

优化营商环境 厚植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沃土

营商环境本质上既是
生产力又是生产关系

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良好的营商环境就是先进生产力,就是核心竞争力。营商环境如同其他生产要素(如资金、劳动力、土地等)一样,也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源,并且具有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这种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决定了其在经济发展中的关键作用。营商环境的好坏会影响到企业的交易成本。良好的营商环境能够显著降低成本,包括减少繁琐的行政程序、提高政府服务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等。这些成本的降低直接提升了企业的运营效率和竞争力,从而促进了整体生产率的提升。另一方面,营商环境又是生产关系,系统集中地体现了一系列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是生产方式的社会形式,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产品分配的形式等。营商环境是指市场主体在准入、生产经营、退出等过程中涉及的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有关外部因素和条件的总和。它涵盖了影响企业活动的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要素,是一个复杂而系统的概念。营商环境作为企业经营和发展的外部条件,体现了生产关系的重要组成成分。因此,营商环境在本质上与生产关系具有密切的内在联系。依据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具有反作用的规律,当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状况时,推动生产力发展;当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状况时,则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创新起主导作用的先进生产力,必须建设与之匹配的一流营商环境。

深入理解营商环境
的重要意义

第一,营商环境是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随着资源与人口优势消退,政策扶持减弱,经济发展将更多依赖创新、人才与构建公平高效、诚信法治、稳定预期的营商环境是吸引人才、资金、项目的关键因素,能够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巨大的活力和充足的发展后劲。具体而言,公平高效的营商环境意味着政府服务的高效便捷;诚信法治的营商环境则为企业经营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稳定预期的营商环境为企业长期规划与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环境支持。第二,营

□鲁洋
李阳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指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这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阶段对营商环境发展所作出的更高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也是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的关键因素。因此,亟须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厚植沃土,提供持续动力。

营商环境是干部思想作风建设的“试金石”。干部作风事关项目能否顺利落地,企业能否留得住、长得好。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开放包容的市场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亲清和谐的政商环境的背后,是转作风、优服务、提效能等的具体体现。优化营商环境的过程,实质上也是推动干部思想能力和作风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的过程。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锤炼干部队伍的重要契机,引导广大干部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作风,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投入到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中去。第三,营商环境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经济治理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构建高水平的经济治理体系特别要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和市场机制作用。这就要求政府部门依法提高行政水平、政务服务效率和透明度,以及建立一套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等为基础导向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从这个意义上说,建设一流营商环境必须精准把握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以及市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力求在关乎国计民生的基础性、关键性改革领域取得突破和创新,从而有效释放、激发并保护先进生产力的活力,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第四,营商环境是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强大引擎。国家间的发展差距,表面上看是经济数据的不同,实则更多是营商环境的不同。由于当前全球化趋势遭遇逆流,国际经贸环境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深刻变革。因此,持续改善营商环境,保持各类市场主体的活跃度,有助于顶住经济下行压力,抵御全球不稳定性与不确定性,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营商环境与新质
生产力互促共生

一方面,优质营商环境是新质生产力的孵化器。健全的制度环境、坚实的法治保障、高效的政务服务以及公平的市场竞争机制,能够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制度环境为创新活动

提供了明确的规则框架,减少了不确定性,使市场主体能够专注于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和服务升级,从而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的萌芽。法治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服务和保障。它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保障,减少了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强了市场主体的信心和投资意愿。同时,高效的政务服务简化了行政流程,提高了审批效率,降低了企业运营成本,为新质生产力的孵化创造了便捷条件。更为重要的是,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能够释放出强大的“磁场效应”,吸引国内外优质企业纷纷涌入,形成产业集聚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这些企业在空间上的集中,不仅促进了技术、人才、资金等生产要素的流动与共享,还激发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深度合作与创新联动,为新质生产力的加速提升注入了强劲动力。另一方面,新质生产力是推动营商环境优化的动力源。新质生产力以创新为核心,这种创新不仅体现在技术层面的突破与革新,更涵盖了商业模式、管理方式、服务形态等多方面的深层次变革,引领了优化营商环境的新方向。新质生产力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追求的是效率与质量的双重提升,它摒弃了传统经济模式下的粗放式增长方式,转而注重资源的高效利用、环境的友好保护以及社会的和谐共生。这种转变,对营商环境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这就促使我们必须不断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打造更加开放、透明、公正的营商环境。因此,伴随着新质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营商环境必须同步提升,以适应其快速发展的需要。

营商环境存在“短板”
亟待解决

近年来,在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国的营商环境正在不断改善和提升。但是,目前仍然存在不少“短板”:一是政策制定与执行不到位。一些地方的营商环境政策制定不够精准,政策设计不够合理,导致在执行过程中往往难以达到预期目标和效果,甚至给企业造成沉重的负担。此外,政策执行过程中的“一刀切”现象也颇为普遍,

忽视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差异化需求,从而影响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二是存在市场准入壁垒和不正当竞争。一方面,部分行业存在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这些门槛往往以行政许可、资质认证等形式存在,给新企业的进入造成了不小的障碍。这不仅限制了新企业的市场参与机会,也阻碍了市场竞争的充分展开,影响了市场的活力和效率。另一方面,市场竞争中存在不公平现象,如地方保护主义、行业垄断等。这些现象的存在,不仅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也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阻碍了新质生产力的健康发展。三是法治环境有待提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法治环境是企业经营和发展的重要保障,它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有效保护。然而,在一些地区仍存在执法不公、司法不公、滥用职权等问题,导致企业难以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四是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亟待加强。政务服务是企业与政府互动的重要桥梁,其效率直接影响到企业的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能力。五是营商环境不够开放包容。营商环境是企业与政府、社会互动的重要环境,其开放性和包容性影响到企业的投资意愿和市场拓展。然而,在一些地区,营商环境仍显得不够开放包容,存在排外心理,对外地企业和外来的投资与交流,也限制了本地企业与外部的交流合作,影响了市场的多元化和国际化发展。

以一流营商环境
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一是完善政策体系,强化政策执行力。建立专业的政策研究团队,深入调研企业需求,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政策措施。制定详细

实。建立政策执行反馈机制,及时收集企业反馈,对政策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持续、有力的支持。二是打破壁垒,促进公平竞争。简化审批流程,减少不必要的行政许可,降低企业进入市场的成本。建立健全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和体系,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鼓励外资和民营企业进入更多领域,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实现市场效率的整体提升。三是加强对企业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建立健全与企业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明确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确保这些法律法规能够与时俱进,适应经济发展的新需求。可通过细化法律条款,提高法律的可操作性和执行力,使企业在遇到问题时能够有效法律可依、有章可循。加强对执法部门的监督,确保执法公正、透明,防止权力滥用。通过完善投诉举报制度,拓宽企业维权渠道,及时发现并纠正执法过程中的不当行为。四是加强作风建设,提升服务效能。减少不必要的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合作,打破信息孤岛,实现审批流程的无缝衔接;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政务服务的在线办理和查询,提高服务便捷性;建立企业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理企业反映的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对政务服务人员的培训、管理、考核和激励,树立政务服务新形象。五是培育开放包容的营商文化。通过媒体宣传、政策解读等方式,提高公众对营商文化的认识;举办各类营商文化交流活动,如论坛、展会等,促进交流与合作;加强营商文化的教育和培训,加强对营商文化的普及和宣传,引导企业

和公众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行为规范。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必须继续做好创新这篇大文章,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一招,能够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的创新创业活力。面对全球竞争的新态势和国内发展的新需求,我们要用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优服务,全力推进营商环境建设,促进新质生产力健康发展,在新一轮高质量发展中占得先机、赢得主动。

(作者简介:鲁洋,西北政法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西安市委黨校營商智庫專家;李陽,西北政法大學思想政教育專業碩士研究生。)

加快推动经济法律法规典化 更好助力市场经济法治化

法律实施的困境

经济法是体现对经济关系综合治理要求的部门法。当前经济法学研究中,最突出的一点是用民法的理念解释经济法的具体法律、法规和制度。其中一些典型代表就是:民法理念与制度遏制也限制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立法宗旨和目的的实现。私法保护的性质差异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民法的最主要区别。立法上缺少一部包含全部调整现代国家进行市场规制和宏观调控过程中,对相关社会关系进行系统完整规范《经济法典》,导致经济法学理论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缺位现象,也是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不够的重要原因。市场交易发生在消费者与经营者、电商平台之间,经济立法中必须着力解决消费者与经营者、电商平台之间的协调、冲突问题,侧重于维护保障消费者权益。通过经济法律法规化进一步提升保障消费者权益,可以更大程度地激发市场有效运行潜能,提升活跃度。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一些定位模糊的现状,也可以在经济法律法规化时进行完善,并在一定程度上与民法区别开来。数字经济视域下,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传统产业不断深度融合的产物便是新业态的出现和到来。当“互联网+”以重要的方式存在,“互联网+消费”主要在以下两个方面与传统消费不同:一是交易媒介的差异。传统消费发生在

线下实体柜台;而“互联网+消费”主要是在线上,需要通过互联网虚拟平台,双方信息的不对称可能更加明显。二是付款方式差异。传统消费行为采取线下当面交易,“互联网+消费”则需要使用互联网进行线上交易支付。而经济法的法典化能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新业态规定的缺失进行补充,如对新业态有关主体、行为确立明确的概念,明确权利义务,规范电子商务平台、纳入个人信息保护内容等。

经济法律法规典化的
价值与意义

“规范集中,方便找法”是经济法律法规化最重要的功能。通过统一和标准化的法律文本,对法律术语和定义进一步规范、标准化,确保上位法与下位法之间、本部门同位法之间在表述上和原则上的一致,可以推动经济法的规范化和适用性,让司法效率得到有效提升。一旦制定经济法律法规,“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这一点会得到强调和呈现。因为法典提供的就是统一的、基本的遵循规范模板,诸如经济法的分散、部分矛盾、缺乏存在感等状态也会随着《经济法律法规典》的面世而消除。法典作为最基本的裁判规则,有关案件发生时,法官首先应该从经济法律法规中援引裁判依据,极大解决法官找法困难、同案不同判的问题。法典能够更大程度上保证裁判规则的

规范性和普遍性,解决法官在适用法律方面不统一、不一致的问题,保障公正司法。

当前国家经济立法各自分散,导致在学术研究、法律学习、司法实践中难以准确把握和有效运用。在填补《经济法律法规典》的空白、又为其分则提供支撑的创造性研究中,不得不提到2021年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山大学程信和教授对《经济法律法规典》“总则”的研究。他原创性地提出“总则”编的基本思路,并对《经济法律法规典》“分则”的研究也创新性地设计出“横轴—纵轴”运行图,从五个维度出发发展了经济法律法规典的设计思路。从上述研究成果可以看出,经济法的发展应当坚持静止观念,要用发展的观点而不是静止的观念看待社会现实,要全面系统、普遍联系地研究而不能片面零散、单一孤立地对待和探讨。经济法律法规典化更能作为市场经济的稳定运行、高效运转,为市场经济法治化添砖加瓦。

在国家根本大法宪法之下,民法与经济法为市场法治化依靠的主要两大支柱和重要支撑。民法经常被称为市场经济的“基础法”,但是由于其私法属性,注定无法单独作为保障国民经济运行的规则。经济法律法规典化的出现和发展刚好适时地弥补了这点不足。汇集了无数人血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于2020年问世。如果有一部法典化的经济法与民法典共同发力,我国国民经济在运行中

□潘星容 叶秀珍

出现的各种复杂问题将得到更好解决,在要求高水平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在处理效率和质量上将得到质的飞跃。

在经济法律法规典化推进过程中,必然要清除并补充经济法当前存在的理论上不够成熟的观点、尚未形成独特的概念范畴的话语体系、立法上较为零散不集中、未能形成完整的制度体系等缺陷。在发扬闪光点、补齐短板、系统化以后,法典化的经济法与民法典乃至其他部门法则不再交叉重复,而对其他部门法则有针对性地调整经济关系、解决经济问题,部门法之间形成合力,实现更高效的治国理政。

作者简介:潘星容,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广东省法学会研究基地特约研究员;叶秀珍,南雄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一级警员

基金项目:2022年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星珍项目——社交电商助力乡村振兴”(项目编号:202211540008);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学科共建项目“国际关系与法学双重视角下RCEP争端解决机制实证研究(GD23XHQ01)”;广东省委教育工委高教“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项目“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教工第一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粤教工委组函[2024]9号)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用好红色资源,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宣传教育。

红色歌曲承载着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记忆,具有深厚的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研究红色歌曲文化的现代价值和传承路径,对于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增强文化自信、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土地革命时期,打土豪分田地激发了农民参加革命的热情,红色歌曲轰轰烈烈地从根据地传遍全国,在当时起到了很大的鼓舞斗志的作用。

继而红军战士和革命群众又创作了许多反映革命斗争生活、表达革命理想和信念的红色歌曲。这些歌曲以其鲜明的时代特色、激昂高亢的旋律和鼓舞人心的歌词,迅速在红军和革命根据地的群众中传唱开来,成为鼓舞士气和凝聚人心的一项重要精神力量。在这种精神力量的推动下,广大群众团结一致,在后来的抗日战争时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八路军、新四军和当地的抗日武装队伍,无论条件多么艰苦,无论前路的道路多么坎坷,革命的斗志使红歌一首首推出,如《义勇军进行曲》《黄河大合唱》《大刀进行曲》等,激发了广大军民的爱国热情和抗战决心,成为抗日战争中不可或缺的精神力量。

在解放战争时期,红歌鼓舞了人民解放军的斗志,增加了战斗的力量,也动员了广大人民群众支持革命,感召了老百姓的拥军热情,推进了解放军战士打垮敌人的信心。不少红歌展现了人民解放军的英勇斗争精神和广大群众的热烈拥护和支持。人民群众和战士们口中一唱红歌,身上就增添了无穷的力量,精神就会更加振奋,士气就会更加高涨。红色革命歌曲为新中国的成立贡献了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中国人民从此起起来了。红歌承载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斗争历史,来到了新中国。在后来的漫长岁月中,红歌在建设社会主义中仍然发挥着巨大的力量。

1950年,由王莘作词作曲的《歌唱祖国》,成为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首国庆献礼歌曲,表达了对祖国的热爱和对未来的美好憧憬,不久就传遍了大江南北。这首歌唱出了全国人民的心声,人们在其鼓舞下,轰轰烈烈地开展了建设新中国的运动。在《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的歌声中,人们深深地感受到,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一心救中国,才能让劳苦大众得解放。这首歌唱深刻反映了共产党对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贡献。而作为国歌的《义勇军进行曲》,则激励了无数中华儿女。歌词慷慨激昂,旋律庄严,象征着民族精神和力量。当我国的运动员们在世界比赛中通过拼搏获得世界冠军时,《义勇军进行曲》在世界赛场上空响起。那一声声“起来,起来,起来”,体现了中华民族不屈的斗志和胜利必定是属于我们的决心。还有歌曲《我们走在大路上》《祖国颂》等,意气风发、斗志昂扬,这一股股精神力量,激发了中国人民热爱祖国、建设祖国的热忱。

红色歌曲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在新时期,红歌同样具有重要价值。红歌文化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资源,通过红歌的传唱,有助于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有助于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今天,红色歌曲正广泛通过新媒体等平台,以创新的方式与现代社会紧密联系,实现了红歌数字化传播。例如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通过短视频发起红歌挑战活动,鼓励用户上传自己演唱红歌的视频。还有一些游戏中也注入了红歌元素,通过线上平台进行推广,帮助玩家在体验游戏的同时,通过角色扮演和剧情的推进,了解红歌背后的历史故事和革命精神,促进红歌在年轻群体中广泛传播。同时,红歌与现代流行音乐、舞蹈、戏剧等艺术形式深度融合,通过流行音乐的编曲方式重新演绎红歌,一些音乐明星、艺术家和创作者以红歌为灵感,创作出新的文学作品、影视作品和动漫作品。比如,宋玺在全民k歌平台上线翻唱的《军港之夜》,通过现代舞蹈的编排,让手机用户在视觉和听觉上都有了全新的体验,使红歌文化以更加生动新颖的形式呈现给公众。

红歌除了通过上述渠道与现代艺术结合,给公众以正能量之外,还有一些地方结合红色旅游景点,开发出以红色经典为主题的旅游线路和以红歌为主题的互动体验项目,开展了以红歌文化为主题的体验项目。如井冈山革命博物馆定期举办“红歌大家唱”活动,使游客们在游览红色景点的同时与当地群众共同参与演唱红歌,同时还开展有奖红歌知识竞赛,让游客们在游览红色革命知识的同时,了解革命历史,感受红色文化。

传唱红歌,传承红色文化,有利于更好地宣传党的方针和政策,巩固主流思想阵地。我们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习近平文化思想指引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红色歌曲文化的传承和发展,更好地激励人民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作者是广东技术师范大学音乐学院讲师)

论红色歌曲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石婧